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2 年第五次)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20 信达 01	163351.SH
20 信达 02	163352.SH

债券受托管理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A 座 15 层)

2022 年 6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原“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承销保荐”或“受托管理人”）的承诺或声明。

一、债券基本情况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信达证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405号），于2020年3月27日发行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本次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债券简称为“20信达01”，发行规模20亿元，期限3年，债券票面利率为3.08%；品种二债券简称为“20信达02”，发行规模10亿元，期限5年，债券票面利率为3.57%。上述两只债券目前尚在存续期内。

二、本次重大事项

发行人于2022年6月14日披露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被采取监管措施情况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2】27号），具体内容如下：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我会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行为：一是未完成香港控股平台的设立。二是返程参股公司建信国贸（厦门）私募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未完成清理。三是未按照《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境外办法》）的规定修改境外子公司的公司章程。此外，《境外办法》给予了长达 3 年的整改时限，但你公司在整改时限内工作进展缓慢，对相关监管承诺事项的作出和执行较为随意，对监管相关规定的落实明显不够到位。

上述情况违反了《境外办法》第八条第（二）项、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等规定，反映出你公司合规管理、内部控制存在较大缺陷。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和《境外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改正，并于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3 个月内向北京证监局提交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我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责任人被采取监管措施情况

祝瑞敏作为公司分管境外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吴立光作为公司合规负责人，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领导责任。中国证监会决定对祝瑞敏、吴立光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三、本次重大事项的影响

根据《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目前公司各项业

务经营情况正常，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公司将按照监管要求积极整改，进一步加强公司内部管理。

方正承销保荐作为“20 信达 01”和“20 信达 0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公告信息及相关风险。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 年第五次）》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